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654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2.4.13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654B號函)
- ▲ 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7點及第3點附表八，業於112年3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2.4.17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34640號函)
- ▲ 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甄審(選)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。(教育部112.4.17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38352號函)
- ▲ 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、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及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。(教育部112.4.20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9975號函)
- ▲ 有關於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12年度6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。(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2.4.25教協字第1120000010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